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调整董事薪酬是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董事勤勉尽责,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薪酬调整的事项,并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 清_____

金 桩_____

德力格尔巴图_____

年 月 日